

附件一

董事會規則

- (一) **教會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是本教會之固定資產產權之法人代表。職權只限於教會固定資產之簽約。董事會對會友大會負責，在得會友大會授權後方可代表本教會行使法律手續；未經會友大會授權，董事會無權對教會固定資產之購買、出售、抵押、貸款、租借、轉讓行使任何法律手續且董事會之有效簽字規定為三名董事中至少兩名董事簽名才為合法之簽字。
-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產生。**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牧師及執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會友也可以提出候選人，但須牧師加當年執事同等人數的聯名始生效。任何提名之候選人必須在半數以上出席之會友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友表決同意方可當選，如差額選舉時以高票次序取其三位董事當選人。
- (三) **董事會成員之資格。**候選人必須是本會在籍三年以上，信仰純正並曾受浸(洗)過，在教會事奉三年以上，具備聖經(徒 6:3)所列有好名譽、充滿聖靈及智慧，年齡 30 歲以上之本教會會友。
- (四) **董事會成員之任期。**每位成員之任期為五年連選得連任。
- (五) **董事會之離職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在任期內由於個人原因提出離職或因不稱職被罷免(須按教會章程第七條辦理)其空缺須按本條款(三)項程序補選。